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的函

省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20-2025 年）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着力发挥数字农业农村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作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数字农业农村项目规划、立项、建设应用水平，推进我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我厅拟在全省范围征集遴选一批数字农业农村专家，组建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省内各涉农信息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联盟等单位，可通过推荐或自荐的方式开展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并于 5 月 21 日前将申请表（盖章后扫描）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ynct-xinlongz@g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组建方案
2. 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兴龙，联系电话：020-37288929、13415293236)

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 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农业农村规划、立项、建设水平，推进我省数字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现就组建“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以下简称“咨询专家团队”），提出如下方案。

一、建设目标

咨询专家团队作为支撑我省数字农业农村规划、立项、建设、发展和咨询的专业团队，发挥国内电子政务、大数据、农业信息技术、地理遥感、智能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人才的智力支撑，不断提高谋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我省数字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我省数字农业农村工作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

二、组织架构

咨询专家团队设主任不超过 3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顾问若干名，委员人数不限，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以省内专家为主。

咨询专家团队主任由院士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简称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指派人员

担任；副主任由委员选举产生。

咨询专家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具体承担。

咨询专家团队实行聘任制，任期 3 年。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聘书，专家可以连任续聘。

三、工作职责

咨询专家团队在省农业农村厅领导下围绕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立项、标准制定、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推广培训等工作。

（一）参与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战略性文件编制工作；

（二）参与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标准、指引办法制定工作；

（三）参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化立项咨询和技术支撑工作；

（四）为市县数字农业农村相关政策、项目建设、推广应用等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五）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实践探索；

（六）参与我省数字农业农村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七）参与数字农业发展联盟服务，共同开展联盟协同创新行动，支撑现代农业发展。

四、组建机制

（一）选聘原则

从与数字农业农村相关的单位、科研院校、企业、社团、联盟中，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遴选具有数字农业农村专业技能的相关技术人才，加入咨询专家团队。

1. 组织推荐。根据申报要求，各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符合要求的数字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选，交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初审。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2. 个人自荐。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申请材料，交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审核初审。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

（二）选聘条件

1. 热心我省数字农业农村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全面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所从事的行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

2.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委托的工作；

3. 高校教师、研究人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并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4. 政府部门和其他人士应当具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10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熟悉数字农业农村管理工作；

5. 熟悉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程序和评审要求。

（三）团队建设

为鼓励专家参与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对咨询专家团

队成员设置奖惩机制。

1. 制定考评办法，每年对聘任专家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考评，对考核优秀的专家给予表彰。

2. 对参与到具体数字农业农村项目建设服务的成员，设置相应的劳务报酬机制；对在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有特殊贡献的成员授予相应的荣誉。

3.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专家予以除名，并永不录用；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连续 3 次以上拒绝参加活动、提供咨询和解答等的予以解聘，3 年之内不得再申请。

五、运作模式

咨询专家团队参与我厅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中各项技术、标准制定，并依据这些标准采用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一）工作任务的确

1. 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交办的事项；
2. 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并得到省农业农村厅同意的事项；
3. 其他单位（企业）关于数字农业农村项目建设需求事项。

（二）专家参与方式

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与专家（特殊需求除外）。

确定专家后，专家通过参加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指导、承担

课题研究等方式，参与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及问题咨询、项目论证、技术指导和评审验收等工作。

1. 规划咨询和技术指导

（1）方案制定

规划咨询或技术指导工作任务确定后，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拟定实施方案，报主任审核确定。方案应明确工作范围、方式、程序、要求、专家选取及工作保障等。

方式可采取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邀请专家委员参加会议、线上咨询专家意见等。

（2）工作开展

根据确定的方案内容，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负责联络选定专家、发送通知、准备材料、协调工作进展、反馈工作结果等。

（3）意见运用

专家意见或建议经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收集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作为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决策依据或重要参考。

2. 论证评审

（1）方案制定

项目论证评审工作任务确定后，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拟定实施方案，报主任审核确定。方案应明确项目名称、论证评审内容、要求及工作保障等。

论证评审可采取专家论证会和线上评审等方式。

（2）工作开展

采用专家现场论证的，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负责相关会务工作，全体参会人员推举组长，由组长主持会议，大家讨论形成最终意见，并签字确认。专家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

采用线上评审方式的，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指定的专家作为组长来组织会议，参与的专家线上提交个人意见，组长综合形成最终意见并签字确认。

（3）意见运用

专家的论证评审意见，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及建设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收集汇总后作为项目申报依据。

3. 课题研究

（1）课题确定

由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负责征集课题方向，汇总后提交咨询专家团队专题会议审议。由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专题会议，审议确定年度重点课题，明确课题内容、承担课题单位、程序、验收要求等，并报主任审定。

（2）工作开展

课题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课题研究活动。

（3）成果验收

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经专家团队审核确定是否通

过验收。

验收通过后，由咨询专家团队将研究成果推荐到核心期刊发表，并纳入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项目储备库，通过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孵化应用推广。

六、管理机制

（一）日常管理机制

按照专业类别（比如咨询规划、农业信息化、智能装备、大数据、数字农业等）进行分类。

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分批组织专家进行相关内容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包括现场会、网上等形式）以及实地调研活动。专家要积极参加专业知识交流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建立绩效考核管理

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专家水平与能力、承担工作量、工作情况、客户评价、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根据专家的行为表现和考评数据进行考评等级。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等四级。

（三）建立专家动态管理

对于不称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专家，及时予以除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选聘条件及时补充优秀人员加入。

七、保障措施

（一）日常管理机制

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负责专家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接受省农业农村厅的监督管理。

（二）定期汇报机制

常务副主任定期向主任汇报专家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书面或专题报告形式将专家委员会承担项目情况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三）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合作交流平台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专家在项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重大问题可提请厅相关领导研究。

（四）经费保障机制

咨询专家团队工作所需经费由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申请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年度业务经费予以保障，主要包括咨询费、课题费、项目评审费、验收费、交通住宿费、会务费等费用。

附件 2

“广东省数字农业农村咨询专家团队”申请表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现任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住宅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Ema i l	
工作简历				
荣誉及成果（含论文、课题、产品、技术、模型等）				
单位意见				
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审核意见				
市场与信息处审核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